背景介绍及草案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2022年天桥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全面夯实公开工作基础，以政务公开促进服务政府、法治政府、效能政府、廉洁政府建设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的崭新篇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天桥区政府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了《2022年济南市天桥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文件依据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2〕8号)

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(鲁政办发〔2022〕5号)

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济政办发〔2022〕2号)

（二）出台目的

及时公开各项决策部署要求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主体，推进各项工作贯彻到位，不断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，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和支持。

（三）重要举措

1. 聚焦重点领域、重大战略、疫情防控、营商环境、民生保障、企事业单位等领域，着力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。

2. 围绕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、互动开放等方面，着力推进常态化政务公开。

3.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开展“回头看”督查，并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、政策咨询渠道建设。

4. 强化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矩阵、政府公报等平台建设，加强政务信息管理，推进依申请公开，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。

5.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培训力度，完善考核体系，改进工作作风，贯彻落实工作要点，将落实情况纳入年报向社会予以公开。